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任嘉诚、徐华、杨玉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医学尸体解剖的内容、步骤及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检、法、司及医学院校系统进行司法解剖。

2 总则

2.1 目的

本标准的制定是使法医学尸体解剖有一个完整统一的方法和步骤,为今后的复核及国际交流奠定基础。

2.2 法医学尸体解剖环境及器械要求

2.2.1 法医剖验应在具有一定条件和设备的尸体解剖室进行。尸体解剖室设备要求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2.2.2 如需在现场就地进行尸体剖验(如发生在农村,偏远山区的案件),应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包括携带全套解剖器械,固定液及盛装检材容器),选择光线充足而又比较僻静的地方,应用便携式解剖床或临时搭成的尸体解剖台,并应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如现场无充足的光源,又不具备上述条件,法医应拒绝剖验,以免造成误、漏诊。

2.2.3 法医学尸体解剖应具备的基本器械见附录 B(提示的附录)。

2.2.4 解剖器械必须干净、整齐,避免交叉污染。

3 尸体剖验

3.1 法医学尸体解剖分类

3.1.1 系统解剖,包括颅腔、胸腔、腹腔的剖验。如根据案件需要仅作一腔的解剖时,应按本标准执行。

3.1.2 局部解剖,包括脊髓腔、关节腔、四肢、背臀部及会阴部的剖验,可根据案件需要时进行。

3.1.3 法医学尸体解剖术式,在进行系统解剖时,尸体均取仰卧位,术者位于尸体右侧操作,根据不同要求,可以选择不同的术式。

3.1.3.1 直线切法:切线从下颌下缘正中开始,沿颈、胸腹正中线绕脐左侧至耻骨联合上缘切开皮肤及皮下组织。

3.1.3.2 T 字形弧形切法:切线从左肩峰经胸骨上切迹至右肩峰作弧形横切口,在其中点向下作直形纵切口,绕脐左侧至耻骨联合上缘。

3.1.3.3 Y 字形切开法:切线分别从左、右乳突向下至肩部,再向前内侧切开至胸骨切迹处会合,胸腹部切口同上,剥离颌下及胸前皮肤,将皮瓣上翻盖于颜面部,暴露颈前器官。

3.1.3.4 脑与脊髓解剖术式见 3.6 所述内容。

3.1.3.5 无论选择何种术式,必须在尸体外表检验后方可进行。如遇有损伤切线应绕过损伤处,以保留损伤的原始状况。

3.1.4 在进行解剖时,法医应随时将剖验所见口述,指定在旁的记录者笔录或携带声发录音机录音,术后根据笔录或录音进行文字整理,必要时加以绘图说明损伤位置、形状、大小和方向,为了使解剖记录全面详尽,除阳性所见外,也应写明某些阴性情况。

3.1.5 剖验中对有损伤或病变的器官,应充分暴露清楚后,在原位进行拍照,切取后将脏器冲洗置于清洁背景上,旁置比例尺并拍照,必要时进行细目特写照相(如损伤或病变区域、管腔内异物、阻塞等)。对于某些损伤(如皮肤咬痕、工具所致损伤等)应垂直拍取原大照片,便于比对鉴定。具有创道的损伤,应在原位用探针贯通创道进行拍照,以说明损伤的连贯性和创道方向。

3.2 胸腹腔剖验

3.2.1 胸腹腔的切开

3.2.1.1 将胸部皮肤、皮下脂肪和胸大肌紧贴肋骨面向两侧剥离。

3.2.1.2 检查软组织有无出血、水肿,胸骨及肋骨有无骨折,骨折的部位及形态,周围组织有无生活反应。

3.2.1.3 用镊子提起腹膜并切一小口,左手食、中指插入小口中,用刀在两指间切开腹膜,沿肋弓切断连于胸壁下缘的肌肉,扩大腹腔。

3.2.1.4 用解剖刀自第二肋软骨开始,刀刃向外侧偏斜,沿肋骨与肋软骨交界处内侧约1 cm处逐一切断肋软骨及肋间肌,用手探查两侧胸腔内有无积液和积血,并估计其容量。

3.2.1.5 用解剖刀呈“S”形切断胸锁关节和第一肋骨,提起肋弓紧靠胸骨及肋软骨后壁将横有胸骨部和纵隔结缔组织分离,揭去胸骨暴露胸腔。

3.2.2 腹腔检验

3.2.2.1 打开腹腔后,注意腹膜表面是否光滑,有无出血、渗出和粘连。

3.2.2.2 探查腹腔内有无积血积液,测量其量。如有血性液体时应测量其比重,同时注意有无凝血块。观察腹腔内有无积脓或食物残渣。

3.2.2.3 观察大网膜是否透明,位置是否正常。各脏器位置及相互关系是否正常,有无粘连。

3.2.2.4 检查各脏器有无肿大,有无破裂出血及病变,胃肠有无胀气,小肠有无扭转、套叠。浆膜面有无充血、渗出物、穿孔和粘连。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肿大。膀胱充盈程度。

3.2.2.5 打开网膜囊及胰腺表面腹膜,检查胰腺有无出血坏死。观察腹膜后有无出血或血肿。

3.2.2.6 测量横膈高度(正常右侧可达第四肋骨或第四肋间,左侧在第五肋水平)。

3.2.3 胸腔检验

3.2.3.1 打开胸腔后,注意心、肺的位置、颜色、大小及其相互关系是否正常,检查胸腺大小及脂肪化的程度,观察纵隔有无肿瘤或炎性包块,检查淋巴结的大小及其硬度。

3.2.3.2 探查胸腔,注意肺与胸膜有无粘连,粘连的部位及程度。肺脏表面有无肋骨压痕、萎陷及肺大泡。

3.2.3.3 用剪刀将心包作“人”字形剪开,观察心包腔内液体的量和性状,正常约有5~10 mL淡黄色清亮液体。

3.2.3.4 检查心脏与心包有无粘连,心脏表面有无渗出物。如有心包粘连或闭锁,注意其范围和程度。

3.3 腹腔脏器的取出与检查

3.3.1 脾脏的取出与检查

3.3.1.1 用剪刀分离大网膜,将胃上翻,显露小网膜囊,注意检查脾动、静脉的大小,管腔内有无血栓形成。

3.3.1.2 左手提起脾脏切断脾门部的血管,取出整个脾脏。

3.3.1.3 测量重量及大小。

3.3.1.4 观察包膜是否光滑,有无增厚。检查硬度如何,有无破裂出血。

3.3.1.5 脾膈面向上,沿长轴对着脾门依次作3~4个切面,观察每个切面滤泡、小梁和红髓的变化,并

用刀背轻刮注意有无脱落。

3.3.2 空肠、回肠和结肠的取出与检查

3.3.2.1 将小肠和肠系膜推向左下方,在空肠的起始部结扎,从结扎线下将其切断。沿肠系膜与小肠相连处逐步将肠系膜切断,使小肠与肠系膜分离,至回盲部时将盲肠提起,用解剖刀将升结肠与腹后壁腹膜分离。切断横结肠系膜。将降结肠与腹后壁软组织分离,于乙状结肠与直肠交界线以上4~5 cm处,切断乙状结肠,取出小肠及结肠。

3.3.2.2 沿小肠的肠系膜附着线剪开空、回肠,并沿前结肠带剪开结肠。阑尾可作纵切面打开。

3.3.2.3 检查肠道,注意肠内容物的性状、色泽、气味及有无寄生虫,肠壁粘膜有无充血、出血、溃疡或假膜。注意肠壁的厚度和硬度。

3.3.3 胃和十二指肠的取出与检查

3.3.3.1 在腹腔内将十二指肠下部前面剪开,沿肝十二指肠韧带的对壁向上剪开至十二指肠上部。注意肠内容物是否染有胆色素,用手指自上而下轻压胆总管和胆囊,观察有无胆汁从 Vater 氏壶腹流出。

3.3.3.2 将胃与大网膜及小网膜的连系切断,然后自十二指肠剪至幽门部,沿胃大弯剪开至贲门部,将胃和食管切断。

3.3.3.3 检查胃肠粘膜有无出血、炎症、溃疡和肿瘤。观察胃腔大小、粘膜厚度、皱壁的分布情况。

3.3.4 胰的取出与检查

3.3.4.1 观察胰包膜下有无出血,周围脂肪组织有无坏死。

3.3.4.2 将胰周围组织分离,取出胰脏。

3.3.4.3 从胰头至胰尾作一长切面,找到胰管插入探针,沿探针剪开,检查导管的大小、内容和管壁的情况。

3.3.4.4 将胰脏作多个横切面,观察胰小叶的结构是否清楚,有无出血坏死灶。

3.3.5 肝脏、胆总管和胆囊的取出与检查

3.3.5.1 剪开大小胆管,检查内容物的性状,注意有无胆石或寄生虫,胆管有无瘢痕狭窄。

3.3.5.2 剪开门静脉至肠系膜上静脉和脾静脉处,检查有无血栓。

3.3.5.3 切断肝十二指肠韧带(包括胆总管、门静脉、肝动脉),用剪刀紧沿肝脏面剪断肝镰状韧带、三角韧带和冠状韧带,在靠近下腔静脉处切断肝静脉,取出肝脏。

3.3.5.4 用镊子提起胆囊,用剪沿胆囊壁与肝脏分离。剖开胆囊,注意胆汁色泽,有无结石,粘膜有无炎症及胆固醇沉积,囊壁有无增厚。胆囊管有无阻塞。

3.3.5.5 测量肝脏大小及重量。

3.3.5.6 检查肝表面是否光滑、色泽及质地,有无破裂,包膜下有无出血。

3.3.5.7 用长刀顺着肝左右长径向着肝门作第一切面,继作数个平行切面,观察切面色泽,小叶结构是否清楚,汇管区结缔组织是否增生,有无肿块。

3.3.6 肾上腺和肾脏的取出与检查

3.3.6.1 用镊子和剪刀在两侧肾上极处分离脂肪结缔组织,找到肾上腺。

3.3.6.2 提起肾上腺,用剪刀将其分离,完整的取出两侧肾上腺(左侧半月形、右侧三角形)。

3.3.6.3 两侧肾上腺一起称重量。

3.3.6.4 将肾上腺作多数横切面,观察皮、髓质结构是否清楚,有无出血或肿瘤。

3.3.6.5 切开两侧腰部腹膜,剥离肾周围脂肪结缔组织,检查肾周围有无化脓、出血。

3.3.6.6 左手提起肾脏并在手内,肾门向下,将输尿管、血管夹在中指与无名指之间,右手用长刀沿外侧缘向肾门作纵行切开,仅留少许组织相连。

3.3.6.7 摊开肾脏,剪开肾盏、肾盂,检查其粘膜是否光滑,有无淤血、出血、结石及溃疡。

3.3.6.8 剪开输尿管,如无异常,即可剪断输尿管取出肾脏。

3.3.6.9 测量肾脏重量及大小。

3.3.6.10 注意肾包膜是否易剥,检查肾表面有无破裂口、梗死灶、囊肿、瘢痕、颗粒等。切面观察皮、髓质分界线及结构纹理是否清楚。皮质有无增宽或变窄,髓质有无淤血、坏死、空洞形成。

3.4 盆腔脏器的取出与检查

3.4.1 直肠和膀胱的取出与检查

3.4.1.1 如系男性先逐步分离耻骨后腹膜外软组织,剪开膀胱周围腹膜,将膀胱、前列腺和尿道后部一同分开,分离直肠后软组织,于肛门直肠连合线上方约2厘米处切断,将直肠、膀胱、前列腺和精囊一同取出。

3.4.1.2 沿正中线剪开直肠后壁,检查粘膜有无溃疡、肿瘤、炎症和痔瘘等。

3.4.1.3 剪开膀胱前壁至尿道内口上端,检查粘膜有无充血、出血,有无血尿、脓尿或结石。

3.4.1.4 检查前列腺和精囊。

3.4.2 睾丸和附睾的取出与检查

3.4.2.1 扩大腹股沟管内口。

3.4.2.2 一手向上推挤睾丸,另一手向上拉输精管,待睾丸拉出后切断与阴囊连系的睾丸引带,取出睾丸。

3.4.2.3 剪开鞘膜腔,注意其中有无液体,鞘膜有无增厚。

3.4.2.4 检查睾丸和附睾的大小和软硬度,剖开后用镊子试提细精管组织,注意是否易取。

3.4.3 子宫与附件的取出与检查

3.4.3.1 应与膀胱和直肠一同取出。剪断两侧子宫阔韧带和圆韧带的下缘,分离宫颈周围疏松结缔组织,左手握住子宫及宫颈上提,右手用刀在宫颈下切断阴道,将子宫、输卵管和卵巢一并取出。

3.4.3.2 直肠与膀胱检查完毕后分离子宫。

3.4.3.3 检查子宫、卵巢的大小。观察宫颈的形状,注意有无损伤出血、糜烂或肿块。

3.4.3.4 用剪刀从宫颈插入宫腔,至子宫底剪开子宫前壁,再向两侧剪至子宫角,形成“Y”字形切口。

3.4.3.5 检查子宫内膜有无增厚、出血或坏死。测量子宫壁厚度,检查有无肌瘤。

3.4.3.6 宫腔内如有胎儿,应根据胎儿的身长、体重及坐高推断胎儿的月份。

3.4.3.7 检查输卵管有无扩张,管壁有无破裂出血,打开输卵管观察管腔内有无炎性渗出物及闭塞。

3.4.3.8 检查卵巢表面是否光滑,有无囊肿。纵切卵巢观察切面有无异常。

3.4.3.9 结合尸表外生殖器的检查,进一步观察阴道内有无异物、粉末,粘膜有无损伤、腐蚀或颜色改变。

3.5 颈部和胸腔脏器的取出与检查

3.5.1 颈部及胸腔脏器的取出

3.5.1.1 在尸体肩背部垫一木枕,将颈部皮肤自切口处向外上提起并分离,分层解剖皮下、浅层及深层肌肉,检查有无损伤和出血。注意检查甲状软骨板及上角、舌骨大角、环状软骨等有无骨折。观察颈总动脉内膜有无横裂。

3.5.1.2 检查甲状腺有无肿大,有无结节状肿块,切面滤泡有无扩大。颈部淋巴结有无肿大。

3.5.1.3 用长刀刺入下颌骨下缘正中,沿下颌骨内缘切断下颌骨与口腔底的连系,拉出舌头,将软腭与硬腭交界处切开。

3.5.1.4 用力下拉舌头,用刀将咽、食道后壁与颈椎分离,继之与胸椎分离直至膈肌上方。

3.5.1.5 用剪刀从主动脉裂孔剪断膈肌,分离腹主动脉至左右髂总动脉分支处剪断,将舌、咽、喉以及颈、胸部器官连同腹主动脉一并取出。

3.5.2 舌、咽和食道的检查

3.5.2.1 检查舌有无咬破,有无舌苔和溃疡,腭扁桃体有无肿大,表面有无炎性渗出物及假膜。

3.5.2.2 观察食道粘膜有无颜色改变、充血、出血、假膜形成、腐蚀、溃疡及静脉曲张。

3.5.3 喉、气管和支气管的检查

- 3.5.3.1 检查喉头有无水肿及炎性渗出物,声门裂和前庭裂有无狭窄。
- 3.5.3.2 沿气管膜部剪开气管及支气管,观察腔内有无异物或炎性渗出物,粘膜有无充血、出血、假膜及肿块。
- 3.5.4 心脏的检查
- 3.5.4.1 把心肺按正常位置平放在垫板上,观察心外膜有无出血点或腱斑,心室壁上有无针眼或破裂,有无室壁动脉瘤形成。
- 3.5.4.2 左手提心脏,使心尖向上,在心包脏层与壁层折转处剪断上、下腔静脉、肺静脉、肺动脉(距瓣膜2厘米处)、主动脉(距瓣膜上方5厘米处),使心脏与肺脏分离。
- 3.5.4.3 观察心脏大小(正常如尸体右拳大小),测量心脏重量。
- 3.5.4.4 将心脏按正常位置放平,剪开上、下腔静脉和右心房、右心耳,沿右心室右缘剪至心尖部,从心尖部开始距室间隔左侧约1cm处,剪开左心室前壁至肺动脉根部,剪线稍向左偏,在左冠状动脉主干左缘、肺动脉壁与左心耳之间剪开主动脉。
- 3.5.4.5 测量左、右心室壁厚度,测量各瓣膜口周径。
- 3.5.4.6 检查心内膜下、乳头肌有无出血,各瓣膜有无增厚,有无赘生物、缺损、粘连、缩短;腱索有无变粗、缩短。观察心腔有无扩张,心肌有无颜色改变、变软、梗死或瘢痕,有无附壁血栓。检查卵圆孔、动脉导管、房间隔、室间隔有无先天性畸形。
- 3.5.4.7 检查冠状动脉,观察左、右冠状动脉口有无狭窄或闭塞,周围有无粥样硬化斑块或内膜纤维性增厚。疑有冠心病急死的案例,将冠状动脉作间隔2~3mm的多个横切面,观察有无粥样硬化斑和血栓,记录其位置、长短及堵塞管腔的程度。疑有心肌梗死时,将室间隔作多数横切,或沿室间隔作矢状切面,或在左室前后壁作多数额状切面,观察梗死灶的范围。
- 3.5.5 主动脉和下腔静脉的检查
- 3.5.5.1 沿主动脉弓部前壁剪开,直至髂动脉。
- 3.5.5.2 在主动脉起始部、横膈部、髂动脉分支部测量动脉周径。
- 3.5.5.3 检查动脉内膜是否平滑,有无溃疡或颜色改变。
- 3.5.5.4 自髂静脉剪开,检查下腔静脉管腔是否扩大,腔内有无血栓。
- 3.5.6 肺的检查
- 3.5.6.1 观察两肺各叶色泽是否正常。用手触摸各肺叶有无捻发感、硬结、实变病灶或肿块。
- 3.5.6.2 用脏器刀沿肺的后外侧缘切向肺门,剪开支气管。
- 3.5.6.3 检查支气管腔内有无阻塞、异物、溺液或粘液,粘膜上是否覆盖有炎性渗出物。检查肺动脉分支内有无血栓或栓子。
- 3.5.6.4 观察肺切面颜色,注意有无病灶、肿块、空洞、气肿、萎陷或支气管扩张。挤压肺脏观察切面是否有带气泡的血水溢出。
- 3.5.6.5 检查肺门淋巴结。
- 3.6 脑和脊髓的取出与检查
- 3.6.1 脑的取出与检查
- 3.6.1.1 尸体仰卧位,头部放于木枕上,用刀从一侧耳后乳突部刺入头皮,刀刃向上挑开头皮经顶部至对侧耳后乳突部,头皮分别向前、后翻开,检查头皮下有无出血、血肿;骨膜下有无出血;颅骨有无骨折。
- 3.6.1.2 用刀自额部眶上缘2厘米处开始作一锯线,向两侧延伸经耳廓上缘切断两侧颞肌(勿将颞肌从颅骨上剥离),向后会合于枕骨粗隆处。
- 3.6.1.3 沿锯线将颅骨锯开,如尚有部分内板相连,可用丁字凿和锤子轻击相连部分(在颅骨有骨折的情况下慎用),使其分离,用丁字凿或骨耙子掀起颅盖。
- 3.6.1.4 检查颅盖骨内面有无骨折、畸形或缺损。
- 3.6.1.5 检查硬脑膜外有无血肿,血管有无充血,并检查其紧张度。

- 3.6.1.6 沿正中线剪开矢状窦,检查有无血栓形成或静脉炎。
- 3.6.1.7 沿颅骨锯线剪开硬脑膜及大脑镰前端,将其向后牵拉与蛛网膜分离。
- 3.6.1.8 检查硬脑膜、蛛网膜及其下腔有无出血、血肿或炎性渗出物,观察软脑膜(包括蛛网膜)的厚度、颜色和光泽。
- 3.6.1.9 将两侧额叶向后上抬起,尽量靠近颅骨硬脑膜侧剪断嗅神经及视神经。
- 3.6.1.10 将大脑逐渐向后拉,剪断颈内动脉、脑垂体及两侧第三至第七对脑神经。
- 3.6.1.11 沿枕骨外侧缘向颞骨边缘剪开小脑幕,剪断三叉神经及其他各对脑神经。用细刀尽量深入椎管,切断脊髓。
- 3.6.1.12 用左手托住大脑,右手协助将大、小脑连同桥脑、延髓及其深部的脊髓一并取出。
- 3.6.1.13 剥离脑垂体周围组织,取出脑垂体。
- 3.6.1.14 观察两侧大脑半球和小脑半球是否对称,有无肿胀或萎缩。检查脑外表有无挫裂创及出血灶;有无脑疝、肿块或结节;脑底动脉环有无粥样硬化、畸形或动脉瘤;检查脑基底动脉、椎动脉、大脑前后动脉及大脑中动脉有无变化;基底池内有无积血或过多的积液;检查脑神经有无改变。
- 3.6.1.15 测量脑重量。
- 3.6.1.16 剪开下矢状窦、横窦、乙状窦,观察有无血栓形成或其他改变。撕掉颅底硬脑膜,观察颅底有无骨折,颞骨岩部有无出血。
- 3.6.2 脊髓的取出与检查
 - 3.6.2.1 尸体俯卧位,胸部垫一木枕。
 - 3.6.2.2 由枕外隆突沿棘突至骶椎作一切口,剥离棘突与椎弓板上的骨膜和软组织。用脊椎锯或单板锯在棘突两侧由上向下垂直锯开骨质,将棘突和椎弓用咬骨钳钳去。
 - 3.6.2.3 观察硬脊膜外有无血肿、脓肿,用剪刀在硬膜外剪断脊神经,在第三、四腰椎处切断马尾,取出脊髓。
 - 3.6.2.4 沿脊髓前后正中线将硬脊膜剪开,检查各层脊髓膜有无变化或针眼,脊髓待固定后作多数横切面检查。
- 3.6.3 脑的固定与切开检查
 - 3.6.3.1 将脑取出后,在基底动脉下穿过细绳,将其两端压在缸盖边缘上,使脑悬吊在10%福尔马林溶液的标本缸内,24 h后更换固定液,固定一周左右切检。
 - 3.6.3.2 将固定后的脑放在垫板上,根据观察需要,可采用冠状、矢状或水平切面,每个切面相隔1 cm,观察各个切面有无出血或病变。
 - 3.6.3.3 小脑可经蚓部作矢状或水平切面,观察有无出血、脓肿或肿瘤。
 - 3.6.3.4 脑干可沿中脑、桥脑、延脑作多个横切面,每个切面相隔0.5 cm,观察各个切面有无出血或其他异常。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尸体解剖室的设备要求

- A1 尸体解剖室应设在光线充足、空气通畅、地方干爽、尸体搬运方便的地方,一般应为独立建筑。
- A2 解剖室设置尸体解剖台,并安装自来水管和与污水管相连接的出水口。
- A3 解剖室应设有充足的照明设施及用作消毒的紫外线灯。
- A4 解剖室地面应以水泥或水磨石地板为宜,四周墙壁从地面向上至少 2 m 高度镶以白磁砖,以利清洁消毒。
- A5 有条件应附设尸体解剖预备室,室内设有小沐浴室、更衣室,并有保存解剖器械和衣物的器械柜及更衣柜。
- A6 其他设备:解剖器械(见附录 B),解剖衣帽、乳胶手套、大小量杯、木枕、小水盆、小木台、大小天平、体重磅,海绵块、脱脂棉、纱布、墙壁挂钟、标本缸及固定液等物品。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法医学尸体解剖基本器械

解剖刀	钢尺
大脏器刀	卷尺
小脏器刀	不锈钢勺
脑刀	注射器
圆头手术剪	注射针头及穿刺针头
尖头手术剪	缝针及缝线
眼科剪	探针
有齿镊	手持放大镜
无齿镊	手术衣、帽
骨剪	纱布
板锯	脱脂棉
脊柱锯	指甲剪
丁字凿	试管
锤子	大、小塑料袋
肠剪	指纹擦印盒
弯血管钳	指纹擦印纸
直血管钳	

附录 C

(提示的附录)

正常器官的重量及大小

(器官的重量以 g 计算,大小以 cm 计算)

脑

重量:男(包括蛛网膜及软脑膜)	1 300~1 500 g
女(包括蛛网膜及软脑膜)	1 100~1 300 g
大小:大脑矢状径(额枕前后距)	
(男)	16~17 cm
(女)	15~16 cm
大脑垂直径(顶底上下距)	12~13 cm

脊髓

重量	25~27 g
长度	40~50 cm
左右径:颈髓(膨大部)	1.3~1.4 cm
胸髓	1 cm
腰髓(膨大部)	1.2 cm
前后径:颈髓(膨大部)	0.9 cm
胸髓	0.8 cm
腰髓(膨大部)	0.9 cm

垂体

重量:10~20岁	0.56 g
20~70岁	0.61 g
妊娠时可增至	0.84~1.06 g
大小:	2.1 cm×1.4 cm×0.5 cm

心脏

重量:男	250~270 g
女	240~260 g
厚度:左右心房壁	0.1~0.2 cm
左心室壁	0.8~1.0 cm
右心室壁	0.2~0.3 cm
周径:三尖瓣	11 cm
肺动脉瓣	8.5 cm
二尖瓣	10 cm
主动脉瓣	7.5 cm

肺动脉

周径(心脏上部)	8 cm
----------	------

主动脉

周径:升主动脉(心脏上部)	7.4 cm
降主动脉	4.5~6 cm
腹主动脉	3.5~4.5 cm

肺

重量:左	325~480 g
右	360~570 g
双侧	685~1 050 g

甲状腺

重量	30~70 g
大小	(长)5~7 cm×(宽)3~4 cm×(厚)1.5~2.5 cm

(注:甲状腺重量及大小因地区不同而异,但正常重量不能超过40 g)

肝

重量	1 300~1 500 g
大小	长(左右距离)25~30 cm×宽(上下距离)19~21 cm×厚(前后距离最厚处)6~9 cm
左叶	长8~10 cm×宽15~16 cm
右叶	长18~20 cm×宽20~22 cm

脾

重量	140~180 g
大小	112~114 cm×8~9 cm×3~4 cm

胰腺

重量	90~120 g
大小	18 cm×4.5 cm×3.8 cm

肾

重量(一侧)	120~140 g
大小	11~12 cm×5~6 cm×3~4 cm
皮质厚度	0.5 cm

肾上腺

重量(一侧)	5~6 g
大小	4~5 cm×2.5~3.5 cm×0.5 cm

胃肠

长度:食管(环状软骨至贲门)	25 cm
胃(胃底至大弯下端)	25~30 cm
十二指肠	30 cm
小肠	550~650 cm
结肠	150~170 cm
厚度:食管	0.3~0.4 cm
胃粘膜	0.1 cm

睾丸

重量(连同附睾)	20~27 g
大小(睾丸)	4~5 cm×2.0~2.7 cm×2.5~3.5 cm

精囊腺

大小	1.6~1.8 cm×0.9×4.1 cm~4.5 cm
----	------------------------------

前列腺

重量:20~30岁	15 g
51~60岁	20 g
70~80岁	30~40 g

大小 1.4~2.3 cm×2.3~3.4 cm×3.2~4.7 cm
一般 2.7 cm×3.6 cm×1.9 cm

子宫

重量:未孕妇女 33~41 g
经产妇 102~117 g

大小:未孕妇女 长(宫底至宫外口)7.8~8.1 cm
宽(宫底处)3.4~4.5 cm
厚(宫底之下)1.8~2.7 cm

经产妇 8.7~9.4 cm×5.4~6.1 cm×3.2~3.6 cm

宫颈大小:未孕妇女 2.9~3.4 cm×2.5 cm×1.6~2 cm

卵巢

重量(每侧) 5~7 g

大小:未孕妇女 4.1~5.2 cm×2~2.7 cm×1~1.1 cm
妇人 2.7~4.1 cm×1.5 cm×0.8 cm
